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103—2009

染料中间体 产品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通则

Intermediate of dyes—General rules for logo, tag,
packing, transportation, storage of products

2009-06-02 发布

2010-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国家染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姬兰琴、沈日炯。



染料中间体 产品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染料中间体产品的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通则。

本标准适用于染料中间体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ISO 780:1997, MOD)

GB/T 4122.1 包装术语基础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及品名编号

GB/T 9174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369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T 1509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T 19142 出口商品包装通则

GB 19432.1—2004 危险货物大包装检验安全规范 通则

3 产品分类

染料中间体产品根据其危害性可分为一般染料中间体产品和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染料中间体产品。

符合 GB 13690、GB 12268、GB 6944、GB/T 15098 规定的染料中间体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

4 标志、标签

4.1 标志

4.1.1 染料中间体产品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涂印耐久、清晰的标志，标志内容至少应有：

- a) 产品名称；
- b) 注册商标(如适用)；
- c)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c) 规格或等级(如适用)；
- d) 生产许可证编号及标志(如适用)；
- e) 净含量；

f)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g) 执行的标准编号。

4.1.2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涂印在指定位置上。

4.1.3 危险货物的警示标志或说明应按 GB 190 的规定，涂印在醒目之处；

4.2 标签

4.2.1 一般染料中间体产品应有标签，标签上应注明产品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检验编号、执行标准编号、规格或等级等。

4.2.2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染料中间体还应有安全标签，其编写内容和格式符合 GB 15258 的规定，随货同行。

5 包装

5.1 术语与定义

GB/T 4122.1 和 GB 19432.1—2004 确立的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5.2 包装的基本要求

5.2.1 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包装(或容器)应结构合理，具有一定强度，具备防潮湿、防污染性能。

5.2.2 包装材料不应与染料中间体产品发生物理、化学作用，不能影响产品质量。

5.2.3 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应与产品性质和用途相适应，并便于装卸、运输和贮存。

5.2.4 整个包装应密封。

5.3 包装材料

5.3.1 固体染料中间体外包装一般可选用塑料编织袋或铁桶包装，液体染料中间体一般可根据产品特性选择铁桶、塑料桶或槽罐。其他形式的包装可在满足产品运输和贮存需要的前提下选择，在产品标准中具体规定。

5.3.2 以上包装容器均需内衬塑料薄膜袋或采取其他防潮措施，可在产品标准中具体规定。

5.4 包装要求

5.4.1 一般染料中间体产品包装件应符合 GB/T 9174 的规定。

5.4.2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包装件应符合 GB 12463 的规定。

5.4.3 危险货物大包装应符合 GB 19432.1 的规定。

5.4.4 出口染料中间体产品包装应符合 GB/T 19142 的规定。

5.5 包装净含量

包装净含量应在方便运输和贮存的前提下与包装容器和材料相适应，包装净含量应在产品标准中具体规定。

5.6 包装标志

产品外包装上应涂印耐久、清晰的标志，应符合本标准 4.1 的要求。

6 运输

6.1 包装件运输应符合我国运输标准的有关规定。

6.2 运输、装卸时应轻装、轻卸，不能摔、滚、倒置等，防止包装污染和破损。

6.3 产品运输中应用遮蓬盖住，避免阳光曝晒和雨淋。

6.4 不得与使产品变质或能使包装损坏的物品混运。

6.5 包装件运输中堆码高度应不高于 3.5 m。

7 贮存

7.1 贮存场所的环境设施应与产品特性相适应。

- 7.2 染料中间体产品应按规格或等级、分类、分批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处,防止受潮受热。不同产品应分区存放,严禁与产品可发生反应的物品接触。
- 7.3 如需要,染料中间体产品的有效贮存期一律按产品生产日期起算,产品的有效贮存期在产品标准中具体规定。贮存过程中产品包装不得起封,并应符合贮存条件要求。超过贮存期,需按产品标准重新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符合标准要求,仍可使用。
- 7.4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同时应满足 GB 15603 的要求。
- 7.5 有其他特殊要求者,在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同时,应在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
-